

证券代码：873152

证券简称：天宏锂电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商品、服务、原材料等	4,580,000.00	493,209.72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锂电池模组等产品	3,000,000.00	0.00	公司基于市场情况及公司业务拓展进行预计，由于市场存在一定波动性，故适度放宽预计金额。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7,580,000.00	493,209.72	-

注 1：上表“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最终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注 2：考虑到公司控股子公司 PT. ASIA POWER TECHNOLOGY 2024 年销售额会有明显提升，故将其作为公司重要子公司，无锡圣达车业有限公司持有 PT. ASIA POWER TECHNOLOGY 10% 的股权，故 2024 年将无锡圣达车业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长兴春能电子商务服务站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西南村木桥自然村 70 号

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

法定代表人：魏安兴

实际控制人：魏安兴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玩具及动漫衍生产品批发；户外用品零售；家用电器批发；日用百货批发；母婴用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化妆品批发；建筑材料批发；卫生洁具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批发；机械设备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箱包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零售；肥料批发；农膜、农具批发；五金交电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零售；针纺织品批发。

交易内容：购买工作服、监控、电脑等办公商品

交易金额：2023 年交易金额 30.08 万元，预计 2024 年交易金额 40.00 万元。

关联关系：长兴春能电子商务服务站实际控制人为魏安兴，为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及总经理都伟云先生近亲属。

2. 企业名称：长兴紫金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紫金大厦 22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胜龙

实际控制人：徐胜龙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营业务：餐饮、住宿、洗浴、棋牌、足浴、茶座、展览展示服务；酒店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食品、日用百货、鲜花、工艺品（除文物、古玩、字画、邮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纺织原料

(除棉、茧)、金属材料(除贵、稀及放射性金属外)、五金销售;卷烟、雪茄烟零售;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软件研发;生态农业开发。

交易内容:购买餐饮住宿服务

交易金额:2023年交易金额19.24万元,预计2024年交易金额40.00万元。

关联关系:长兴紫金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胜龙,为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及副总经理周新芳先生近亲属。

3.企业名称:浙江岩羊石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楼14层1409-2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志伟

实际控制人:周志伟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

交易内容:购买建筑工程施工服务

交易金额:2023年交易金额0.00万元,预计2024年交易金额78.00万元。

关联关系:浙江岩羊石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志伟,为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及董事。

4.企业名称:无锡圣达车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龙山路5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胜祥

实际控制人:张胜祥

注册资本:50万元

主营业务：电动助力车、自行车的研发、设计、生产、组装；电动助力车及零件、自行车及零件、健身器材的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有房屋租赁。

交易内容：购买铝壳、配件等原材料，销售锂电池模组等产品

交易金额：2023 年向其销售金额 30.66 万元，采购金额 38.77 万元。

2024 年起无锡圣达车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预计 2024 年向无锡圣达车业有限公司销售金额 300.00 万元，采购金额 300.00 万元。公司基于市场情况及公司业务拓展进行预计，由于市场存在一定波动性，故适度放宽预计金额。

关联关系：2023 年 11 月，无锡圣达车业有限公司向陈玉台购买 PT. ASIA POWER TECHNOLOGY 占比 10%的股份。PT. ASIA POWER TECHNOLOGY 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考虑到公司控股子公司 PT. ASIA POWER TECHNOLOGY 2024 年销售额会有明显提升，故将其作为公司重要子公司，无锡圣达车业有限公司持有 PT. ASIA POWER TECHNOLOGY 10%的股权，故 2024 年将无锡圣达车业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关联方。

二、 审议情况

（一） 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都伟云、周新芳、周志伟、钱旭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本次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基于真实自有业务的需要，其定价根据市场定价为原则，双方协商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公允性

成交价格将由交易双方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具有合理性。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 保荐机构意见

天宏锂电本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预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四)《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